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批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办理条件依据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设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沿海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防护林地使用性质，不得在防护林内筑坟、砍柴、挖沙、采石、取土、采集植被或其他矿物。</p>	
特殊环节	<p>1、环节名称：公示环节时限：5个工作日</p> <p>设定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p> <p>备注：</p> <p>2、环节名称：通知缴费环节时限：30个工作日</p> <p>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p> <p>备注：</p>	
申请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p>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2.用地单位的资质材料或者个人的身份材料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p> <p>3.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p> <p>4.委托书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5.受托人身份证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材料说明	1.可以网上受理经数字签名的可信电子材料。 2.能通过电子证照库调用、电子文件共享的申报材料减免提交,需纸质存档的由窗口自行打印。 3.减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窗口工作人员在收件时,经办事群众同意,将其身份证扫描成电子版,上传至电子证照库后打印生成复印件,并供后续办事使用。群众后续在办理其他事项时无需重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由窗口人员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取打印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流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节</th> <th>步骤</th> <th>办理人</th> <th>办理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与受理</td> <td>受理</td> <td>林伟</td> <td>1工作日</td> </tr> <tr> <td>审查与决定</td> <td>审查公示,通知缴费,现场勘察,现场勘察</td> <td>林政审批股</td> <td>35工作日</td> </tr> <tr> <td>审查与决定</td> <td>审查</td> <td>袁斌霞</td> <td>3工作日</td> </tr> <tr> <td>审查与决定</td> <td>决定</td> <td>陈开生</td> <td>1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林伟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审查公示,通知缴费,现场勘察,现场勘察	林政审批股	35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审查	袁斌霞	3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陈开生	1工作日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林伟	1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审查公示,通知缴费,现场勘察,现场勘察	林政审批股	35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审查	袁斌霞	3工作日																		
审查与决定	决定	陈开生	1工作日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承诺时限不包含公示、现场勘察、现场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补齐补正、涉及重大利益关系需履行法定陈述、申辩、公告、公示、听证程序及转报上级批准的时间。																				
受理单位	柘荣县林业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省财政厅、林业厅、福州人行《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闽财税〔2016〕25号)(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5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0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联系电话	0593-6190396																				
投诉电话	柘荣县行政服务中心监督电话0593-6190855 柘荣县效能办0593-8361111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令时)14:30-17:30(冬令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宁德市柘荣县屿前路3号柘荣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行政服务大厅林业局14号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3路公交车至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